

华宝稳健目标风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华宝稳健目标风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华宝稳健目标风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0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准予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

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三个月持有期。在基金份额的三个月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三个月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登记机构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本基金发起资金认购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期间份额不能赎回。认购份额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在上述期限内离职的,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

5.本基金自2021年7月30日起至2021年10月29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6.持有建设银行卡、中国银行卡、工商银行卡、农业银行卡、招商银行卡、兴业银行卡、广发银行卡、民生银行卡、浦发银行卡、中信银行卡、光大银行卡、平安银行卡、交通银行卡、上海银行卡、上海农商银行卡、长沙银行卡、南京银行卡、金华银行卡的个人投资者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即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com),办理基金账户开立、认购、资料变更、分红方式变更、信息查询等各项业务。

7.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发起资金提供方指以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且承诺以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

8.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本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步办理。

9.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0.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和直销e网金每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投资者在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每笔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已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购买过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者,不受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到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11.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21年7月27日发布在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华宝稳健目标风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P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com)。

13.风险提示

本基金将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基金,基金净值会因为被投资基金净值波动、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而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导致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及被投资基金持有的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本基金及被投资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流动性不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以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等。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华宝稳健目标风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简称“华宝稳健目标风险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基金份额代码“013160”)

2.基金类别: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3.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三个月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三个月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三个月持有期起始日三个月后的对应日,如无对应日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基金份额的三个月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的三个月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三个月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三个月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4.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5.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销售机构

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和本基金的认购业务。

(1)直销机构

1)直销柜台

本公司在上海开设直销柜台。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70号宝钢大厦906室

法定代表人:XIAOYI HELEN HUANG(黄小慧)

直销柜台电话:021-38505731,021-38505732

直销柜台传真:021-50499663,021-50988055

网址:www.fund.com

2)直销e网金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直销e网金系统、移动客户端(华宝基金APP、微信平台)办理本基金的认/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公司网站:www.fund.com

(2)代销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投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本次募集期间,如新增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

7.募集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认购时间为2021年7月30日起至2021年10月29日。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8.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价格: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本基金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收取认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的认购费率表如下:

认购金额	认购费率
100元以下	0.80%
大于等于100元,小于500元	0.40%
500元(含)以上	每笔1000元

(4)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上述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8%,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8%)=99206.35元

认购费用=100000-99206.35=793.65元

认购份额=(99206.35+10.00)/1.00=99216.35份

即: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则可得到99216.35份基金份额。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次基金的募集,在募集期内面向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募集。

2.本公司直销柜台接受认购金额在1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10万元)(含认购费)的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

3.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e网金、移动客户端(华宝基金APP、微信平台)认购本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

4.已在本公司直销柜台购买过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者,不受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到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5.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已在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移动客户端(华宝基金APP、微信平台)购买过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者,在上述渠道购买本基金时不用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账户卡开户、认购申请。

(一)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21年7月30日起至2021年10月29日9:30至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地点及联系方式见前)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

手续:

a.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

b.投资者任一储蓄银行卡凭证;

(2)认购: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简称“指定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31001550400056006698

联行行号:52364

大额现代支付系统:105290036005

(3)凭证款项,投资者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写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账且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在募集期截止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账指定直销资金专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7个工作日内(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内投资者可以再次提出认购申请,未再次提出认购申请的由本公司将认购款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二)通过直销e网金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21年7月30日起至2021年10月29日。

工作日的认购申请至 17:00 截止,17:00 以后的认购申请或非工作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于下一个工作日提交。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立基金账户,具体流程为:

a.输入手机号码信息,获取短信验证码,输入进行验证;

b.输入身份证号码、姓名、登录密码,阅读并同意服务协议和权益须知,进行身份验证;

c.开户成功,登录“e网金”账户(开户当天可凭身份证号码登录);

d.设置交易密码;

e.风险等级测评;

f.新增银行卡(目前支持建设银行卡、中国银行卡、工商银行卡、农业银行卡、招商银行卡、兴业银行卡、广发银行卡、民生银行卡、浦发银行卡、中信银行卡、光大银行卡、平安银行卡、交通银行卡、上海银行卡、上海农商银行卡、长沙银行卡、南京银行卡、金华银行卡)。

(2)认购

认购具体流程为:

a.登录“e网金”账户(开户当天可凭身份证号码登录);

b.账户首页“我的e网金”-“正在发行的新基金”页面,点击“购买”按钮;

c.输入购买金额,选择支付方式,点击“确定”按钮;

d.输入交易密码,点击“确定”按钮,完成支付;

e.认购申请提交完成。

3.其他注意事项

开通网上交易时,系统将投资者的银行卡与基金交易账户绑定,请开户时慎重选择。

(三)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账户卡开户、认购申请。

(一)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21年7月30日起至2021年10月29日,9:30至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手续:

a.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b.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c.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印章卡一式三份;

e.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f.拟妥的相关基金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章)。

其中e所指的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2)认购:以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简称“指定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31001550400056006698

联行行号:52364

大额现代支付系统:105290036005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写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若机构投资者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承诺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的,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机构需在验资报告中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

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行为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续延。

基金合同生效二年后继续存续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七、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XIAOYI HELEN HUANG(黄小慧)

电话:(021)38505888

传真:(021)38505777

联系人:章希

(二)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三)销售机构

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和本基金的认购业务。

1.直销机构: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直销柜台

本公司在上海开设直销柜台。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70号宝钢大厦906室

法定代表人:XIAOYI HELEN HUANG(黄小慧)

直销柜台电话:021-38505731,021-38505732

直销柜台传真:021-50499663,021-50988055

网址:www.fund.com

(2)直销e网金

投资者可以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直销e网金系统、移动客户端(华宝基金APP、微信平台)办理本基金的认/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华宝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www.fund.com。

2.代销机构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2)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址:<http://www.cbwww.com/cn/>

(3)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客户服务电话:95368

公司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4)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公司网址:<http://www.nesc.com/dbzq>

(5)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公司网址:<http://www.18.cn>

(6)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公司网址:www.longone.com.cn

(7)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大街上街96号

客户服务电话:95310